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

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2日第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第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、6點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，促進學校卓越發展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申請員額單位主管列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。

三、徵聘程序：

（一）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，簽奉核可後公告。

（二）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（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）（附件1）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。

（三）經核給員額後，由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，外審結果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。

四、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：

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，並獲下列獎項、資格或獎補助：

（一）玉山學者。

（二）玉山青年學者。

（三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，獲補助半數經費（含以上）。

（四）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。

（五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
（六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（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）。

（七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

（八）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

（九）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。

（十）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、傑出人才講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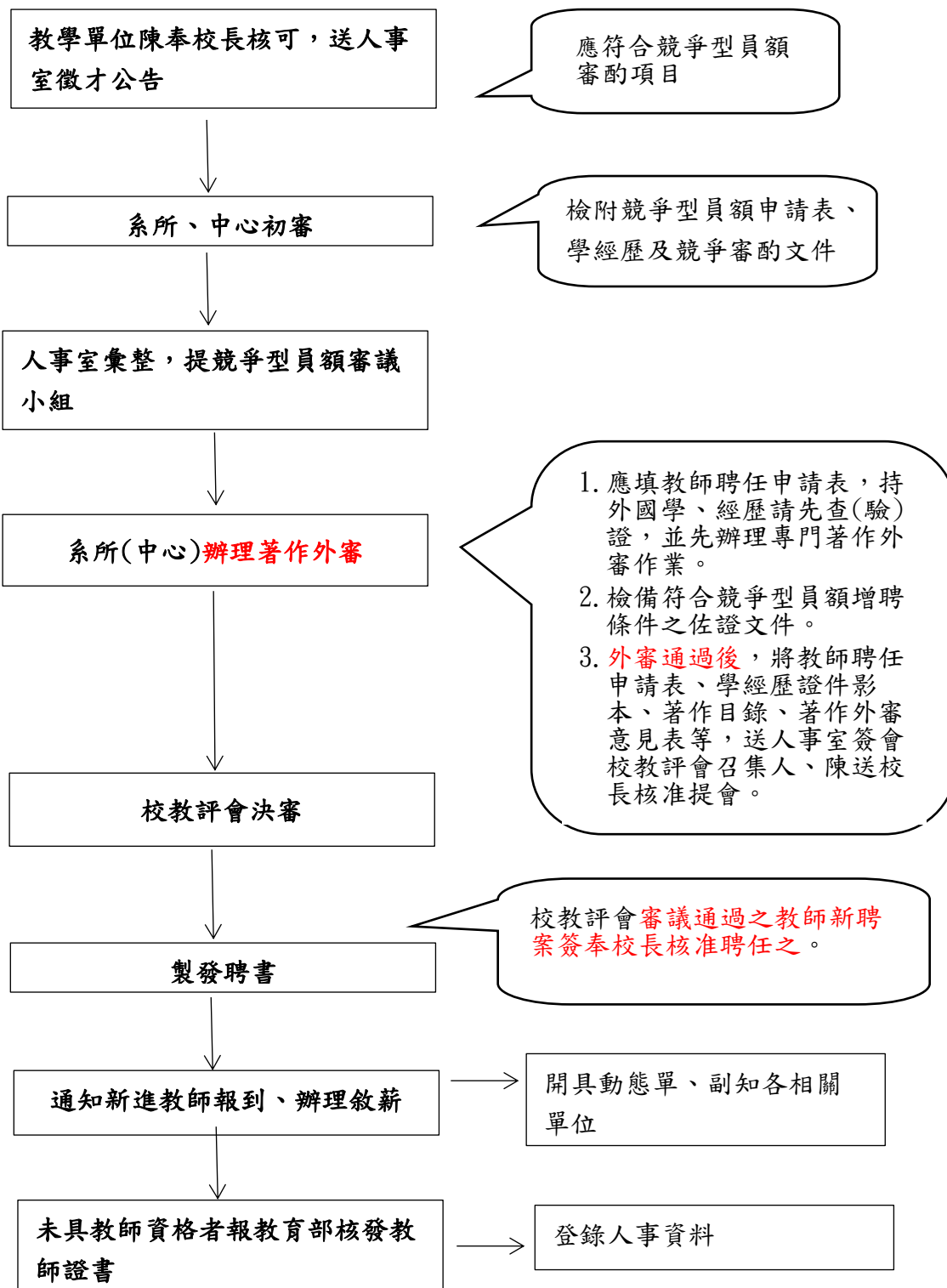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一）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。

（十二）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，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。

五、各系所獲配教師競爭型員額，如以該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，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《教師競爭型員額》作業流程圖



說明：

1. 法令依據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、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聘任等相關法令。
2. 注意事項：競爭型員額申請表各欄位務必正確詳實填寫，並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提會審查，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。
3. 承辦人員：人事室；校內分機：2512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	學院		系所		學年度第		學期擬申請競爭型員額申請表		年	月	日填送	
擬聘教師等級	教授	姓 名	是否為外籍教師 ☐ 是 ☐ 否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	通 訊 處					
	副教授												
	助理教授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				電 話				
	講師								擬起聘日期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主 要 經 歷(或現任職機關職務)								
學 校	系 所	學 位	起	迄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		迄				
							年	月	年	月			
			年 月	年 月									
			年 月	年 月									
			年 月	年 月									
已具教師資格等級			教師證書字號		字第			號		送審學校			
系(所、室、中心)聘任需求				競爭條件(獎項)					重要研究或學術成果				
				☐ 獲核定玉山學者。 ☐ 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。 ☐ 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，獲補助半數經費(含以上)。 ☐ <u>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。</u> 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 ☐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(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)。 ☐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。 ☐ 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。 ☐ 獲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，相當前開各項或以上(敘明所獲獎項或獎補助經費)。 ☐ <u>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、傑出人才講座。</u> ☐ 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具體貢獻者(敘明得具體提升之項目與條件)。 ☐ <u>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，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。</u>					(如不敷填寫亦可附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及其他證件)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		人事室簽註			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			校長批示			

附件一